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之
綜合版本

以下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細則之統一及綜合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之

綜合版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包含的修訂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由「WAH TAK FU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由「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附註2: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之

綜合版本

表格第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John A. Ellison	- 同上 -	有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 同上 -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催繳。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之土地—

無

-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請參閱隨附之附表

**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3,1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8,316,000,000.00元，致使法定股本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之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款項而付款及作出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按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加以投資及買賣；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包括之第(b)至(n)及(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有家公司之任何業務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及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戚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或支持或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築物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向看似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就看來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信仰、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作出認捐、擔保或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名稱變更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變更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各簽署人在以下簽署之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署人)

(簽名)

(簽名)

(簽名)

(見證人)

簽署日期：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從事能夠方便從事或與其業務有關或可能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接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從事或經營或將會從事或經營公司獲授權從事或經營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進行以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達成合夥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統一權益、進行合作、合營企業、相互特許或其他目的；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於宗旨完全或部份與公司相似，或從事能夠進行以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往來之任何人士或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以及承擔所伴隨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就保險作出付款；為達到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信仰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或達到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任何其他可能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購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修葺、裝修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為必需或方便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借協議取得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為就達到公司業務目的所需之真正土地，並在政府酌情同意下，透過具有類似年期之租賃或租借協議之方式取得位於百慕達之土地，藉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文娛設施，並於不再需要達到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在其綜合法案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訂定之範圍（如有）外，以及在本法案之條文規限下，各公司須具有權力，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境內各種類別之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予任何人士；透過獎金、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輔助任何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按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適當授權之情況下，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公司全部或近乎全部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可能認為權宜之方法宣傳公司之產品，尤其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權益、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或代表公司接收送達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所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換取為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去服務；
23. 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原物或可能獲議決之其他方式以股息、花紅或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方式分發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導致公司之資本減少，除非作出該項分發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以解散或該分發（除本段外）將會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設立代理及支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支付結餘獲得支付，或保證買家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得支付，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建本公司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以達成公司宗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段所許可之任何事情及其章程所許可之一切事情（不論單獨地或連同他人）；

一九八二年
法案第72條

29. 作出伴隨於或有利於達到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

在現行法例容許尋求行使權力之範圍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領域以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參考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列以下任何業務宗旨 —

- ~~(a) 所有類型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型貨品之包裝；
- (c) 所有類型貨品之購買、銷售及交易；
- (d) 所有類型貨品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型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寶石之開採及挖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或使用之準備；
- (f) 石油及碳水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
- (g) 科研，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經營實驗實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事務，包括陸路、海上及航空運載乘客、郵件及所有類別之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航班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所有類型之商上商店；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人、家畜飼養人、放牧人、肉商、製革商及加工商以及買賣各種家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藉購買及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r) 購買、出售、出租、租借及買賣各種產權轉讓；及
- (s) 僱用、提供、出僱各類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學者並擔任其經紀人。
- (t)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各種位於任何地方之不同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具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擔保個人忠誠地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責任。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公司由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事項進行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在此情況下，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證券及債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召開以供(i)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保留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解釋不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明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之模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及根據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此等公司細則中具相同涵義（倘與文義所涉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 (k)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將利用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口頭或書面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股本

-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為港幣8,316,000,000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000元之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上述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之相關限制所規限。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股份類別（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制定條文；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發行之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則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經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連同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受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兌換為股份，而於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 9A. (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1,000,000元之每股可轉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將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或當時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每股普通股（「**股份**」）所附之相同權利（不包括投票權），且擁有下列額外權利：

有關轉換

- (i)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或除非已根據第(1)(ii)段送達贖回通告，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營業日】，但為相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週年前至少七個營業日【到期日】，透過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轉換通告】，當中載有將予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之總數，將所有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將為以下較低者：(i)港幣0.40元及(ii)股份於緊接轉換通告發出日期前三十天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10個最低每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格，惟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轉換價】。將不會就轉換發行零碎股份，但（除任何現金付款少於港幣10.00元之情況外）將就有關零碎股份向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於轉換後已發行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告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以及將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轉換通告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到期日前之第七個營業日並無行使上述之轉換權利，則於該日之轉換權利將失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根據本文規定之條款贖回所有可轉換優先股。

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釐定：

$$\frac{A}{B}$$

當中：

A 指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總額；

B 指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釐定，並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及在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以無法透過任何其他轉換方式進行轉換之方式進行，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可透過持有人選擇或本公司選擇贖回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或本公司透過購買進行，資金源自(aa)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如有）或(bb)本公司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包括實繳盈餘）或(cc)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aa)、(bb)及／或(cc)之任何組合，並將贖回或購買之所得款項作為認購相關數目股份之全部付款。

有關贖回

- (ii)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或除非已根據上文第(1)(i)段送達轉換通告，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總面值贖回以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但非部分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

倘本公司擬根據本第(1)(ii)段行使其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其須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但不早於到期日前之七個營業日，向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送達書面通告，告知其擬如此行事。根據本第(1)(ii)段送達之贖回通告須指明以下兩項：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可轉換優先股總數；及
- (b) 本公司應支付之贖回金額，數額應相等於所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總額，

據此，本公司應根據本段送達贖回通告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贖回金額。

於本公司送達贖回通告後，在遵守公司法第42條規定之前提下，於該通告日期，通告內所述之贖回金額因此事實而變為於送達贖回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應收本公司及本公司應支付予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而不需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

有關收入

- (iii) 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收取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總額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例計算之以港幣支付予其持有人之固定累計現金股息【**固定股息**】。
- (iv) 固定股息將按日應計，但須符合本文之規定。在遵守公司法第54條之前提下，第一次固定股息將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並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之後，固定股息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根據本文規定之條款轉換或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獲得從緊接股息支付日期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視情況而定）至有關轉換日日期或贖回日期止期間就有關被贖回或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之面值總額之固定股息，有關股息付款應於有關轉換日期或贖回日期起計之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相關轉換日期或贖回日期，本公司應向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所贖回或轉換金額之應計固定股息。

為避免生疑問，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固定股息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息。

有關股本

- (v)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股本時，可轉換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惟本公司可予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乃首先用作償還固定股息之欠款或應計款項，隨後償還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繳足股款。

有關投票

- (vi)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接收通知但無賦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有關轉讓

- (vii) 可轉換優先股經聯交所必要批准後（倘聯交所要求），方可轉讓。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且本公司應（在收到有關建議受讓人之書面證據及／或聲明後）為任何此類出讓或轉讓可轉換優先股提供便利，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出必要申請。

其他權利

- (viii) 儘管公司細則第10條規定，本公司應促使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在未經不時發行90%或以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更改。
- (ix) 本公司應在不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保留足夠數量未發行股份以履行其在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股份之義務。
- (x)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所有規定，作為批准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的條件。

(2) 調整

- (a) 根據下文規定，轉換價應不時根據以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倘任何有關調整引起的事宜符合本段(2)(a)第(i)至(vii)分段中一項以上，則該事宜應屬於第一個適用段落，但不包括其餘段落：
 - (i)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面值時，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任何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將按其數額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總面值與於資本化發行中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和作出調整。各項調整將於（如適用，以追溯方式）有關發行記錄日期下一日起生效。

- (iii)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的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b)段）（無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形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以換取現金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或（倘未作出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下文第(2)(b)段）；及

B = 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下一日資本分派或一股股份相關權利的某一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經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惟：

(aa)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B的涵義詮釋）；及

(bb) 本分段(iii)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公開發售方式，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而定）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b) 倘若及每當本段(v)第(a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減免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之80%，則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有關市價就實際代價總額將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或本公司釐定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本(vii)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已付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總代價，當中概無扣除有關發行已支付、減免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本(2)段而言：

「**公告**」包括向報章發放之公告或以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傳送或傳達之公告，而「**公告日期**」指公告首次據此發放、傳送或傳達之日；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就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或據此釐定所挑選在香港具聲譽之商人銀行；

「**資本分派**」包括(在不影響該詞之一般性之情況下)以現金或實物作出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計提任何股息(無論何時支付及以何種方式闡述以及是否削減資本或其他)均被視為一項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者）中支取，則不得被視為一項資本分派；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截至將釐定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包括就股份而言根據第(2)(a)段之第(iii)、(iv)、(v)、(vi) 或(vii) 分段發行、分派或授出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於悉數繳足時即為股份；

「儲備」包括未作撥付之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c) 第(2)(a)段之第(ii)、(iii)、(iv)、(v) 、(vi)及(v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任何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悉數繳足之股份或於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時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時發行悉數繳足之股份，惟前提為已根據本第（2）段就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其乃按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惟須已根據本第（2）段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倘合適），以及於發行後對其證券、權利或條款（如有）作出所有修訂；
- (iv) 透過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已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發行悉數繳足之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資本化，而有關股份之市值不超逾有關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股息金額，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價」指本公司董事就釐定相關以股代息配發基準所選定之進行股份交易且處於截至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的有關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連續五個有關日子）的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d) 調整轉換價時，須將0.5仙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0.5仙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1仙，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而作出的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為使生效，本公司董事可作出作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任何決定，並須獲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本條載有任何規定，當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將削減的任何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就此須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f)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變為可轉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則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而第(2)(d)、(2)(e)及(2)(h)段的條文將適用。
- (g) 儘管第(2)(a)段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合理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轉換價，或須按不同於條文所訂明之日期或時間落實調整，則本公司應委任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所作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會如此，則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核證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將有關調整定於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轉換價已調整之通告（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有可轉換優先股仍未行使，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並須應要求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副本。
- (i) 倘應用本第（2）段任何條文（除本第（i）分段外）導致削減轉換價，以使轉換股份時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轉換價將調整至相等於一股股份面值的金額。

(3) 轉換程序

轉換產生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不遲於收到轉換通告後第七日根據本文之條款以每手買賣單位配發及發行，除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另行要求並交付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關股份將與轉換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該有關日期前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授予之權利。

(4)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行使其轉換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向股份持有人宣佈以實物分派而非以上文第(2)(c)(v)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實物分派**」)，除非已根據上文第(2)段就實物分派對轉換價作出悉數調整，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按以下方法釐定的金額(「**實物分派權利**」)。

- (a)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緊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前就當時尚未轉換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於實物分派公告日期立即指示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第(2)(b)段)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就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實物分派【**名義實物分派**】進行估值；及
- (b) 於確定認可商人銀行對名義實物分派之估值時(其估值應為最終估值且對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名義實物分派價值之現金。

(5) 專家

於據此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認可商人銀行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及所有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6) 通告

任何被要求或允許發出之通告應透過交付予以下各方而發出：

- (a) 倘為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送至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或
- (b) 倘為本公司，則送至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標明收件人為財務總監，或送至有關方根據本第(6)段可能通知另一方之有關香港其他地址，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有關地址，有關通告應於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郵寄後兩個營業日，或（倘更早）於收件人或其代表確認收到時視為已送達。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 (3)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提供決議案，則該等股份於發行前猶如本公司現有資本一部分處理。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過戶除外）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及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提供查閱，惟該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條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除外，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及（如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且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除上市規則許可外，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召開，倘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並無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結算所委任之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如缺席，則董事會）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參加使用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况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若召開實體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會議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68. 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就全數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票數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其他人士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9A條，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一名股東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委託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委託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署。由聲稱為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表格。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之權利。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該文據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公司由代表行事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即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之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而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於股東釐定之年期任職，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將輪席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之數目時，將不會計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輪選者除外），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一名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及連同一份經該人士簽署之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若通告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告的遞交期限須由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交；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罷免。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 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 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 而 (除非另有協定) 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 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 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 (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 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 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 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 (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該董事須於首次 (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 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 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 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而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大會主席出現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大會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除非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派者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反對。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告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所規限）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一般定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其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財產接管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倘適用法例批准，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之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進行的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或其中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或其他應付股息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相關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相關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止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發送該條規定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達成。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在任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發給或發出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給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倘適用）（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
 - (g)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在網站刊登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之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版發出，或可同時以中英文版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送達或發送，而信封已預付郵資並寫上地址，則於投遞當日視作已經送達或發送；為證實已送達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從郵局妥為郵寄，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從郵局寄出，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實已送達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及
 - (e) 如於此等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受公司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辭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賠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賠償保證不適用於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涉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及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